

办完卡，机构“跑路”了怎么办？ 法官支招：做预付消费的“有心人”

近年来，预付消费在各个领域悄然流行。为了吸引更多的消费者，不少商家推出了大力度的优惠政策，如“充值赠送消费金额”“购课送课”等，各种各样的优惠政策让消费者倾向于选择一次性预先支付服务费用，之后再陆续至服务场所进行消费。但是，当商家无法继续正常为消费者提供服务时，“办卡易、退钱难”的问题便成为消费者的“烦心事”，特别是对于赠送部分是否可以要求退还也有诸多疑问。近期，崂山法院审理了一系列预付消费服务合同纠纷案件，办案法官以案释法，提醒消费者做预付消费的“有心人”。

预付消费套路多

小王因为爱好篮球，参与了商家充值5000元赠送3200元的活动。但是消费几次后，发现服务场所突然闭馆，且拒绝退还小王未消费余额6830元。小王于是将商家诉至法院，要求

其退还实际未消费金额。

小李带孩子去体验了某商家的平衡车课程，工作人员向小李介绍，体验课当天购买课程可享受优惠，购买50节课加送5节课。小李于当天进行了充值，后被商家告知停课，且拒绝退还未消费课程对应的金额，故小李将其诉至法院。

小刘根据商家的广告，一次性购买了50节羽毛球课，不仅享受了更优惠的单价，还获得商家赠送的羽毛球拍。后该服务场所暂停服务，小刘因无法追回未消费的课时金额而将商家诉至法院，但是商家要求在退款金额中扣减赠送羽毛球拍的对应价值。

退款、返还有规则

法院认为，在消费者与商家已经存在服务合同关系的前提下，因商家自身原因，无法继续履行服务内容，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，消费者要求其退还尚未履行服务合同的相应费用，

应予支持，商家应按服务合同约定进行退款。在无合同约定情况下，对于不同类型赠送的款项如何返还？可以遵循如下规则：

(一)关于充值赠送消费金额型：充值赠送消费金额系赠送方对自身权益的处分，该赠送行为合法有效，赠送金额应与充值金额按比例同步消费，消费者尚未消费的金额中包含部分充值金额及部分赠送金额，秉承等价有偿及公平原则，商家仅需将消费金额中消费者实际支付金额予以退还，即退还金额=消费金额×【充值金额÷(充值金额+赠送金额)】。

(二)关于购课赠课型：消费者在购买课程时，赠送课程和付费课程作为统一考量因素，能够直接影响消费者是否做出签约的意思表示，退款时亦应将赠送课程和付费课程统一考量，按比例退费，即退还金额=购课金额×【付费课时÷(付费课时+赠课时)】。

(三)关于赠送物品型：商家通过赠送物品的方式吸引消费者购买服

务，该赠与行为合法有效，且已履行完毕，赠送物品价值无需返还。

做预付消费的有心人

预付消费有利有弊，虽然能让消费者获得较大的优惠，但对于其中的交易风险，消费者应当保持警惕。消费者在选择预付消费时，首先应当结合自身的实际需求以及消费能力，不做过度超前消费、超额消费等非理性消费；其次应当关注商家的信誉以及社会评价，尽量采取签订书面合同的方式，在合同中对于所谓“赠送”的性质予以明确，对不能继续提供服务时商家需承担的违约责任、课程能否转让等涉及重大利益的内容进行详细约定；最后应当做预付消费的“有心人”，适当留存交易过程中的证据，包括微信聊天记录、转账凭证、消费明细等，以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/掌上青岛 记者 陈小川 通讯员 李祥

拾手机不归还？ 法院这样判

本报12月11日讯 乘客在乘坐出租车后发现手机丢失，出租车司机拒不承认拾得手机，乘客还能找回手机挽回损失吗？近日黄岛法院审结一起出租车司机拾得顾客遗失手机后转卖案件，法院判出租车司机承担赔偿责任。

张某花费9320元买了一部手机，用了不到两个月，就在乘坐李某出租车时遗失。张某报警，并通过某手机厂商技术支持初步确定丢失手机位置。手机厂商提供的技术支持显示，手机丢失后，李某登录过手机，并且李某的住所与手机所在位置一致。

李某称的确处置过涉案手机，是通过购买二手手机方式获得，并非拾得，而且该手机已经转卖，不同意返还也無法返还手机。张某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被告李某立刻返还手机，若不能返还则以同等价值赔偿。

黄岛法院认定涉案手机由被告李某拾得具有高度盖然性。关于返还方式，因涉案手机现无法原物返还，参考该型号二手手机的价格，法院酌定被告赔偿7600元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/掌上青岛记者 陈小川 通讯员 李晓燕)

奶牛受惊撞人 特警开枪击毙

本报12月11日讯 10日晚，莱西市马连庄镇一村庄发生惊险一幕：一头奶牛受到惊吓后突然“发飙”，现场多名村民惊惶失措，纷纷翻墙逃离。牛主人无奈之下报警求助，民警到场后将受惊的奶牛击毙。

10日晚9时许，莱西市公安局110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求助，马连庄镇一村庄内，一头奶牛受惊后见人就撞，为避免伤人，牛主人请求公安机关帮助击毙。马连庄派出所民警立即赶到现场，治安管理大队五中队的特警也很快到场增援。

民警发现，受惊的奶牛两眼瞪得

刚因醉驾被吊照 再次醉驾又被抓

本报12月11日讯 一名男子两次酒后开车被查后不知悔改，再次酒后开车上路，在中城路春阳路口等信号灯时睡着。11月26日，这名男子被城阳交警同一个中队第三次查获。

11月26日下午4时许，城阳中队接到群众报警，一辆黑色越野车停在中城路春阳路口的信号灯前，司机躺在车内不能动弹。

民警到场后发现，车辆门窗紧闭，驾驶员上半身倒在副驾驶座上。为防

铮亮，处于见人就兴奋的状态。“趁早把牛毙了吧，如果它再伤到人，那就更危险了。”面对牛主人的恳求，特警在周边拉起警戒线，把握时机果断开枪将牛击毙。

民警询问后了解到，牛主人当天花1.7万元购买了这头奶牛，准备带回家饲养产奶饮用。他用车将奶牛拉回家准备卸车时，牛突然受惊发狂。牛主人担心奶牛会伤到其他人，只好报警求助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/掌上青岛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宋学友 姜昊堃)



特警将奶牛击毙。

止意外，民警拨打了120，随后不停敲打车窗将驾驶员叫醒，让他打开车门下车。

驾驶员王某下车后摇摇晃晃，扶着车才勉强站稳。民警对王某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，显示结果为217mg/100ml，构成醉驾。

王某交代，朋友刚买了辆新车，请客吃饭，王某喝了一杯52度的白酒。当天下午聚餐结束后，王某想叫代驾，但喝得太多忘记了，“稀里糊涂”坐进了

驾驶室。王某把车开到中城路春阳路口等信号灯时酒劲上头，在车上睡着了，直到民警到达现场才把他叫醒。

民警经过进一步核查发现，王某是“老熟人”：他在2021年8月和今年10月分别因酒驾和醉驾被查，驾照已被吊销，这次又是醉驾，而且是无证醉驾。等待王某的将是法律的严惩。

(观海新闻/青岛晚报/掌上青岛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刘瑞琼 王奥蕾)

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



在家分好类 出门正确投

药品油漆废灯管投红桶